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編班實施辦法

（115.7.9 園務會議修訂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當年度核定招收人數、班級數及教師員額函辦理。

（本園 115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 1.5 班，當年度編制為 1 班及 0.5 班，共可招收幼生 36 名）

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三、特殊教育法。

四、編班前幼生特殊狀況安置協調會議之決議名單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促進本園教育及幼兒身心之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原則：

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二、男女、混齡合班。

三、各班幼兒人數均衡（盡可能維持各班幼兒各階層年齡及男女人數均、特殊生數均、全、半日生均數等）。

四、照護身心障礙幼兒學習之需求。(含特殊因素安置)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混齡班舊生編班兼顧舊生學習適應與班級經營成效，舊生原班級直升。

二、園方得依教師職務、行政業務需求及整體園務運作等因素，統籌安排班級配置及導師職務；必要時，得因兼任行政職務調整教師任教班級或班級規模。幼生家長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。

三、身心障礙幼兒之編班：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生，若具特殊因素，可依特殊教育法不經抽籤編班，安排適性老師直接安置入班，並可依規定酌減該班級人數。

四、新生編班

（一）依幼兒年齡及性別、編班前安置，分別採抽籤方式分班，在教育資源公平分配的前提下，依當學年學生組成計算班級所需之人數，以求各班人數、性別及年齡、特殊生數趨於均衡。

（二）同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採不同班就讀編班模式，不得指定班級(尊重個別差異、培養獨立人格，發展個別的特質和能力)。

（三）幼兒編入班級之先後順序如下：

1. 身心障礙幼兒(含酌減人數)。依幼兒園 109.7.6 簽呈中，校長裁示增列如下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，如無實施辦法肆-三條陳述之特殊因素，則依現況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若人數相同，則以抽籤確認。
2. 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。
3. 依編班前安置會議決議之幼生名單。
4. 一般幼兒。

伍、遞補新生之編班，審核入學幼兒之相關資料，依各班核定人數及實際收托情形進行編班；優先編入尚有招收名額之班級。

陸、編班期程預計於每年 8 月辦理編班，編班結果亦會張貼在校網上。

柒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全園會議通過，陳主管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